

证券代码：870614

证券简称：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4年8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完善和加强公司的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水平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旭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81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行政部经理；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工程部经理；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工程部副总监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工程部总监；2023年9月至今，任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商务副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